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景聰

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5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2張，查非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保戶，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投保，有債務  
10 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1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是債務人  
12 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及新光人壽保單，而其名下金融  
13 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440元、新光人壽保單解約  
14 金現值163,646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

15 （依本條例第79條加計各債權人於更生程序受償金額製作分  
16 配表，然因有債權人於更生程序受償逾分配表分配金額，故  
17 實際各債權人應收分配額按另紙附表所示），並將該款項以  
18 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  
19 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  
20 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